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3850號

債 權 人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
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

法定代理人 謝勝信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葉明豪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

債 務 人 環球胜肽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周德粹 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環球胜肽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
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逕發債權憑證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應由債務人環球胜肽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登記地定管轄法院。然查，債務人環球胜肽股份有限公司是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，本院職權調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附卷可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

01 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
02 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